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品臻

電話：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80054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屆暑假國內外旅遊、學術交流及境外生返鄉密集期間，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發生，請加強向教職員工生或其家長等，宣導非洲豬瘟防疫及裁罰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6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70214號函辦理。
- 二、因應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日益嚴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7年12月18日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教育部列於前述應變中心之「邊境管制暨宣導組」，督導各級學校宣導非洲豬瘟防疫事項。
- 三、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之1條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2月18日公告的裁罰基準(如附件)，入境旅客自疫情國家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第1次違規將裁罰20萬元，第2次開罰100萬元；外來人士遭罰20萬元未能繳清罰款者移送內政部移民署當場拒絕其入境。
- 四、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非洲豬瘟資訊專區於108年5月30日發布新聞稿，說明北韓是亞洲地區繼中國

HS 71 6_輔導 108/06/28 11:31



1080004189

無附件

及柬埔寨後第5個發生非洲豬瘟疫情的國家。目前桃園機場除託運行李已全面檢查外，手提行李已針對來自高風險地區（包含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泰國及南韓）之旅客，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共同執行全面檢查。

五、因屆暑假國內外旅遊、師生學術交流及境外生返鄉往來頻繁期間，請協助透過各項管道向旨揭對象加強宣導，避免其因攜帶肉品入境而遭受裁罰。

六、相關訊息請逕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非洲豬瘟資訊專區(<https://asf.baphiq.gov.tw/index.php>)及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非洲豬瘟教育專區(<https://cpd.moe.gov.tw/index.php>)查詢。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

